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达华智能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锐显	指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金锐显100%的股权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股东、利润承诺人、补偿方	指	方江涛、韩洋、梁智震及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指	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指	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指	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睿诚臻达	指	深圳睿诚臻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锐显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达华智能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锐显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锐显100%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指	达华智能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金锐显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金锐显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对金锐显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20034和瑞华审字【2015】48120074《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对达华智能编制的2014年、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120002号的《备考审计报告》
承诺净利润	指	达华智能与金锐显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及深圳金锐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锐显业绩承诺数东承诺,金锐显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00万元、人民币7,590.00万元、人民币8,728.50万元
本次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锐扬	指	上海锐扬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深圳金锐扬	指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汇融金控	指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莞锐显	指	东莞市锐显电子有限公司,金锐显控股股东方江涛控制之公司
东莞锐航	指	东莞市锐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金锐显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达华有限	指	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优码	指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世纪金桥	指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慧通九方	指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聚农通	指	武汉聚农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衡思健康	指	中山衡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新东网	指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卡友支付	指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九方租赁	指	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达小额贷	指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诚达小额贷	指	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南方新媒体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国广东方	指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环球智达	指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暂未设立
乐视致新	指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九立商贸	指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苏州迪隆	指	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6
蜂业科环	指	江苏蜂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智盟	指	中国智能多媒体终端技术联盟
格兰研究	指	一家专业从事数字电视行业资讯机构市场研究的机构
同洲电子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优朋普乐	指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电子	指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永新同方	指	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视联	指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思科	指	思科系统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汤姆逊	指	法国汤姆逊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物联网	指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意为基于互联网和射频技术RFID的基础上,利用全球统一标识系统编码技术给每一个实体对象一个唯一的代码(EPC),构造了一个实现全球物品信息实时采集、传递、分享的实物互联网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造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是由美国国防部、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共分为五个等级,CMMI5为最高等级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意为"射频识别",常用于指代射频识别技术、射频识别系统和射频识别应用等
互联网电视	指	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新新技术
智能电视	指	带有智能操作系统,并拥有智能应用商店,支持用户自行下载、安装、卸载应用程序,可连接互联网或其它设备的电视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新新技术
OTT	指	"Over The Top",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OTT TV	指	"Over The Top TV",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机顶盒	指	一种依托电视终端提供综合信息业务的家电设备,使用广能在现有电视机上观看数字电视节目,并可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数字化娱乐、教育和商业化活动
数字电视机顶盒	指	一种将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变换设备,它对经过数字化压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进行解码还原,产生模拟的视频和声音信号,通过电视显示器和音响设备给观众提供高质量的电视节目
互联网机顶盒、网络机顶盒	指	搭载了安卓等智能化的操作系统,基于开放操作系统平台的大量第三方应用软件,可以实现浏览网页、看视频、看电视、听音乐、聊天、玩游戏等功能
印刷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原始设备生产(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客户自主开发,客户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原始设计生产(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安装技术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即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4K电视	指	采用4K分辨率的电视机
OLED电视	指	采用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技术的电视
主控芯片	指	主控芯片是主板或者硬盘的核心组成部分,用于控制设备运行工作
PCB印刷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线路板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金锐显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72,200.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5.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6%,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5.72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4,592,8753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金锐显股权	获取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股份数量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量比例
方江涛	76.40%	58,064.00	58,064.00	80.42%	3,693.6387	80.42%
韩洋	1.10%	836.00	836.00	1.16%	53.1807	1.16%
梁智震	0.50%	380.00	380.00	0.53%	24.1730	0.53%
深圳金锐扬	12.00%	9,120.00	9,120.00	12.63%	580.1527	12.63%
汇融金控	10.00%	3,800.00	3,800.00	5.26%	241.7302	5.26%
合计	100.00%	72,200.00	72,200.00	100%	4,592.8753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4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发行股份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3,7989.994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25,435.80	1,420.2010
2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4,050.00	226.1307
3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6,372.00	355.7789
4	睿诚臻达	4,050.00	226.1307
5	蔡小如	7,666.20	428.0401
6	陈融圣	4,014.00	224.1206
7	方江涛	5,400.00	301.5075
8	上官步燕	6,516.00	363.8191
9	刘健	4,536.00	253.2663
合计		68,040.00	3,798.99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因筹募集配套资金不获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依然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类别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方江涛
	韩洋
	梁智震
	深圳金锐扬
	汇融金控
配套资金认购方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睿诚臻达
	蔡小如
	陈融圣
	方江涛
	上官步燕
	刘健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方江涛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江涛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方江涛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由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2	蔡小如	上市公司董事长
3	陈融圣	上市公司董事、总裁
4	方江涛	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金锐显100%股权,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经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72,2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标的资产的对比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达华智能	金锐显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26,843.60	72,200.001	31.83%
资产净额(万元)	164,625.71	72,200.002	43.86%
2014年度	达华智能	金锐显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78,988.07	103,995.97	131.66%

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72,200.00万元;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72,200.00万元;

如上,标的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1.66%,已超过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9.82%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则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4.10%股份,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1.26%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列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拟出售金锐显股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方江涛	76.40%	58,064.00	3,693.6387
韩洋	1.10%	836.00	53.1807
梁智震	0.50%	380.00	24.1730
深圳金锐扬	12.00%	9,120.00	580.1527
汇融金控	10.00%	3,800.00	241.7302
合计	100.00%	72,200.00	4,592.8753

注:2014年10月,方江涛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汇融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金锐显10%的股权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融金控,鉴于汇融金控受让金锐显上述股权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近,且其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此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仍为3,800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锁价方式向9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68,040.00万元资金,该9名特定对象具体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25,435.80	1,420.2010
2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4,050.00	226.1307
3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6,372.00	355.7789
4	睿诚臻达	4,050.00	226.1307
5	蔡小如	7,666.20	428.0401
6	陈融圣	4,014.00	224.1206
7	方江涛	5,400.00	301.5075
8	上官步燕	6,516.00	363.8191
9	刘健	4,536.00	253.2663
合计		68,040.00	3,798.9949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6%(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5.72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达华智能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所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1.方江涛的锁定期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后,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25%;

(3)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4个月后(不含第24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

(4)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90%;

(5)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48个月后(不含第48个月),方江涛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2.韩洋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3.梁智震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4.深圳金锐扬的锁定期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深圳金锐扬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含第48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深圳金锐扬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

(3)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49个月起,深圳金锐扬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5.汇融金控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达华智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含第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各方因达华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达华智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售股股东承诺标的资产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

达华智能与金锐显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及深圳金锐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金锐显业绩承诺数东承诺,金锐显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人民币7,590万元、人民币8,728.5万元,且金锐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各承诺年度,达华智能在其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金锐显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等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达华智能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除非法律强制性规定,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补偿及其方式

在承诺年度内,若金锐显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金锐显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达华智能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汇融金控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金锐显各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该业绩承诺股东应获得的对价÷(本次交易总对价-人民币3,800.00万元)]

注:由于汇融金控无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上述公式中需扣除汇融金控应获得的对价。举例说明,如当期应补偿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则方江涛应承担的补偿金额=1,000.00万元×[58,064.00万元÷(72,200.00万元-3,800.00万元)]=1,000.00万元×84.89%=848.89万元,其中58,064.00万元为本次方江涛应取得的对价。各业绩承诺股东需承担的业绩补偿如下:

业绩对赌股东	获取对价(万元)	承担业绩补偿比例	承担业绩补偿(万元)
方江涛	58,064.00	84.89%	848.89
韩洋	836.00	1.22%	12.22
梁智震	380.00	0.56%	5.56
深圳金锐扬	9,120.00	13.33%	133.33
合计	68,400.00	100.00%	1,000.00

业绩承诺股东应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对达华智能进行补偿。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达华智能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股东以其在达华智能应获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款相应予以补偿。如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足。

如业绩承诺股东无法全部或部分向达华智能履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就其应补偿而未补偿部分,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所得达华智能股份按照下述公式相应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公式中:已现金补偿金额包含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东以其在达华智能应获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款进行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2元/股。

若达华智能在承诺年度内已实施现金分红(即该等现金分红款应予以返还),业绩承诺股东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所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返还金额随当期应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达华智能: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税前)×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达华智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股东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达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股东的任何一方对达华智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达华智能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股东的股权收购对价。

(一)减值测试

承诺年度届满后,达华智能和金锐显业绩承诺股东共同商定和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总金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对达华智能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业绩承诺股东应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对达华智能进行上述补偿。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达华智能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股东以其在达华智能应获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款相应予以补偿。如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足。

如业绩承诺股东无法全部或部分向达华智能履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就应补偿未补偿部分向达华智能进行股份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补偿实施

在承诺年度内,若金锐显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达华智能应在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净利润差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股东。

若金锐显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达华智能应当计算当期应补偿总金额,且该等应补偿总金额自金锐显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股东一次性支付至达华智能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金锐显各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股东已向达华智能作出的补偿不予退回。

承诺年度届满后,若业绩承诺股东按照减值测试的相关约定应向达华智能予以减值补偿的,则业绩承诺股东应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达华智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业绩承诺股东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其盈利补偿义务的,则达华智能有权要求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

达华智能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各业绩承诺股东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当期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达华智能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应的业绩承诺股东,该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转让至达华智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应在到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若达华智能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达华智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应的业绩承诺股东,该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接到前述通知后30日内,在